

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4 號函發布

107.05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
107.05.31 亞洲秘字第 1070007759 號函發布

107.08.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
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

107.10.09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23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，貫徹提供適性化學習輔導與支持性服務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費、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及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（五）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（七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八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（九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5-17 名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，其中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代表三名、班級導師代表二名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優先聘用具特殊教育、臨床與諮商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等醫療專業背景兼任之。健康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專案助理得列席之。委員組成人數為偶數時，得增聘一名專家學者代表或班級導師代表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奉核後彙請校長核聘，由人事室發給聘函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當然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指派單位代表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單位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